

# 3

##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2017年3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26個，其中85個屬免簽證國家、22個屬免簽證地區、19個屬落地簽證國家（詳見附錄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13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78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14天至90天，有的則可長達6個月（如英國）。

##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42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90個。（可參閱附錄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4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57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註：不丹、法國、蘇里南 3 國名譽領事缺任)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20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16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判決

項目」第一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八十四屆國際代表大會、第一零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年度會議、第二十六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第三十九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二屆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十二屆締約方會議、2016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研討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一屆國際 CIO 學會周年年會、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二十三次會議、第九屆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第七十三屆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第十六屆世界出口發展論壇、2016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第四十八屆颱風委員會會議、第四屆國際刑警全球販賣人口會議、第三十六屆亞洲及太平洋區懲教首長會議、中國－東盟環境合作論壇（2016）等。

##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16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607 項，屬外交與國防類 58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4 項、經濟金融類 7 項、教育科技文化與體育類 7 項、資源環保類 25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17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2 項、國際貿易類 1 項、勞工類 36 項、海事類 336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3 項、郵政電信類 9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42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16 年，法務局共對最少 41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澳的國際條約共 67 項，其中 40 項屬多邊條約及 27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清單。法務局公佈 67 項國際文書，其中 32 項多邊條約及 35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或跟進報告、向國際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 6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1 次會議。

根據歐盟委員會的統計，自協議簽署以來，歐盟資助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年）；歐洲研究計劃（1999–2001年）；服務業發展計劃（1999–2001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及2002年）；歐盟－澳門法律合作計劃（2001–2005年）；2006年，歐盟委員會翻譯總司（SCIC）在特區政府的資助下提供翻譯及傳譯培訓。2009年，澳門特區和歐盟法律合作方面，就第二期法律合作項目簽訂「同意協定」；歐盟商務訊息計劃（2009–2012年）；2012年，歐盟學術計劃。2015年11月，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就繼續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簽署合作備忘錄。第三期澳門特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獲得通過。另外，澳門宣佈成立配對基金，為特區的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地平線2020」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06年10月，歐盟委員會發表《委員會致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溝通文件－歐盟、香港與澳門：2007至2013年合作契機》。

2016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1.75億元，較2015年下跌22.6%；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170.3億元，較2015年減少9.6%。

##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28個歐盟成員國逗留90天或6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4個歐盟成員國。2006年，何厚鏞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

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加強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年5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加強兩地的友誼和深化經貿及社會文化等領域的合作。2016年9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成果豐富，雙方就重點加強經濟和語言教育領域的合作達成共識。

2016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2.76億元，較2015年減少0.72%；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561.54萬元，較2015年增加586.6%。

##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加強合作。雙方都表達了希望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門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2016年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100.5億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1.56億元，較2015年減少20.81%。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約為34.31億元，較2015年減少28.49%。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3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8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安哥拉、莫桑比克、東帝汶）組成的葡語國家共同體於199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成立。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特區政府的其中一項施政重點，是將澳門發展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系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

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年-2009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0-2013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业糾紛仲裁地點。

2016年10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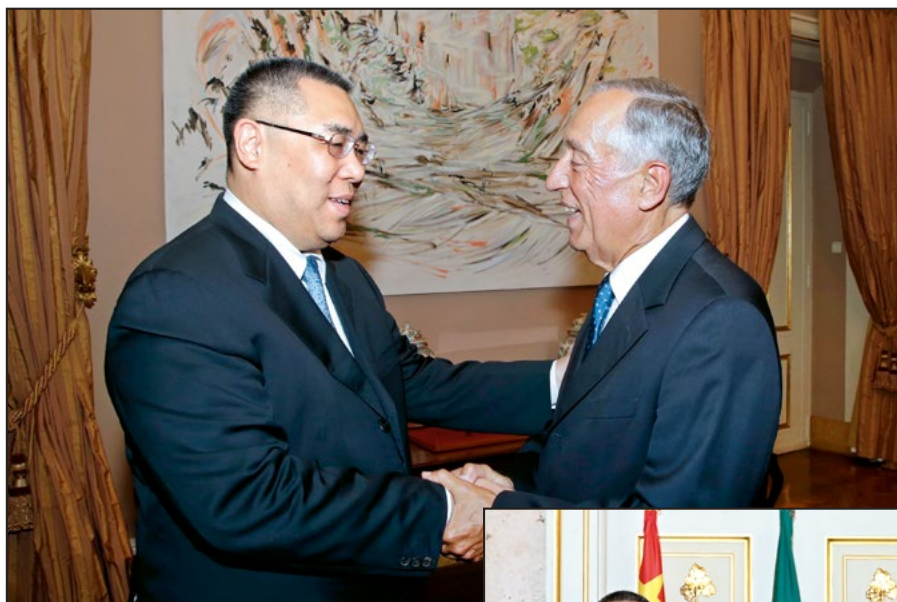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年10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過莫桑比克和巴西。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過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2011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



**行政長官訪葡萄牙**



應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的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9月10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啟程前往葡萄牙，展開為期6日的訪問行程。

崔世安訪葡期間，分別與葡萄牙總統馬塞洛及總理科斯塔會面，並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席爾瓦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雙邊會議。

行政長官還與在葡萄牙就讀的澳門學子聚會交流，瞭解他們求學和生活情況。

